

日本专利法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日本专利法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责任编辑：孟厦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第 版 2003年12月第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印张:

字数：60 千字 印数：

ISBN L-FL-0429/ D92 定价：3.00 元

日本专利法

[1959 年 4 月 13 日法第 12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目 的)

第一条 本法的目的是通过保护与利用发明，鼓励发明，以推动产业的发展。

(定 义)

第二条

1. 本法中所称的“发明”是指利用自然规律作出具有高水平技术思想的创作。

2. 本法所称的专利“发明”是指取得专利权的发明。

3. 本法关于发明的“实施”是指下述行为：

一、在产品的发明方面，生产、使用、转让、出租、转移或者为转让、出租而展示或进口其产品的行为：

二、关于方法的发明及使用其方法的行为；

三、关于产品生产方法的发明，除前项所列举者外，使用、转让、出租、转移或者为出租、转让而展示或进口产品的行为。

(期限的计算)

第三条 本法或基于本法令所规定的期限的计算，依照以下规定：

一、期限的第一日，不计算在期限内。但其期限从午前零点起始时，不在此限。

二、

1. 以月或年来规定期限时，遵从历书。不从月或年起算期限时，以其最后一月或年的相应起算日前一天的期限为满日。但最后一月无相应日时，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满期。

2. 当申请专利、请求其他有关专利手续（以下简称“手续”）的期限

的结束日为星期日，以及关于国民节假日根据 1948 年法第 178 号规定的 1 月 2 日，1 月 3 日或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时，以节假日后的翌日为假期的结束日（假期期满）。

（期限的顺延等）

第四条 专利厅长官为照顾地区遥远或交通不便等情况，根据请求或以其职权，可顺延第五十三条第四款（包括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第一款准用的情形），第五十六条（包括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第三款准用的情形），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但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或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

2. 审判长为照顾地区遥远或交通不便等情况，根据请求或以其职权，可顺延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包括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准用情形）准用的第五十三条第四款或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三款（包括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准用的情形）或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包括第一百七十四条第四款准用的情形），准用的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期限。

第五条 专利厅长官、审判长或审查官，依照本法规定，在已指定应履行手续的期限内，根据请求或以其职权，可顺延其期限。

2. 审判长或审查官，依照本法规定指定日期时，根据请求或以其职权，可变更其期限。

（非法人社团履行手续的能力）

第六条 非法人社团或财团，确定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时，可以其名义履行下述手续：

一、请求审查申请；

二、对专利提出异议（包括提出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三、请求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五第一款的审判；

四、依照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请求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五第一款审判的判决决定提出复审。

2. 非法人社团或财团，确定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时，以其名义可请求对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或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五

第一款审判的判决决定提出复审。

〔未成年者、禁治产者（规定精神不正常的人必须有保护人代管其财产）履行手续的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者及禁治产者，未经法定代理人不能履行手续。但未成年者独立后能履行法律行为时，不受此限。

2. 准禁治产人履行手续，须征得保护人的同意。

3. 法定代理人履行手续，当有保护人时，须征得其同意。

4. 准禁治产者或法定代理人，就对方请求的审判或复审而履行手续时，前二款规定不适用。

（侨居国外者的专利管理人）

第八条 在日本国内无住址或住处（法人为营业所）者（以下称为“侨居国外者”），除申请第三款的登记及其他政令规定之外，其专利代理人若不注明在日本国内的住址或住处者（以下称为“专利管理人”），不能履行手续或对行政厅依照本法或基于本法令规定所做处理不能提出不服的起诉。

2. 专利管理人除特别授予的权限之外，一切手续及对行政厅依照本法或基于本法令规定所做处理不服提出起诉，可代理本人。

3. 侨居国外者拥有关于专利权者及其他专利的注册权利时，其专利管理人的选任及变更或其代理权及其取消，未经注册不得与第三者对抗。

（代理权的范围）

第九条 在日本国内有住址或住所（法人为营业所）者履行手续所委任的代理人，未获特别授权，不能修改，放弃或撤回专利申请，不能撤回请求、申请或申述，不能请求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或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审判和选任第二代理人。

（代理权的证明）

第十条 履行手续的代理人如不符合第八条第三款规定者的代理权，须提出书面证明。

（代理权的有效性）

第十一条 由履行手续者委任的代理人的代理权，不因本人死亡或由于本人被法人的合并而失效；不因本人完成受委托者的委托任务及法定代理人的死亡或其代理权的变更而失效。

(代理人的个别代理)

第十二条 履行手续者有两名以上的代理人时，分别对专利厅代理本人。

(代理人的改任等)

第十三条 专利厅长官或审判长认为履行手续者不适合办理其手续时，有权令其代理人办理手续。

2. 专利厅长官或审判长认为履行手续者的代理人不适合办理其手续时，有权令其改任代理人。

3. 专利厅长官或审判长遇有前两款情形时，有权命令代办人作为代理人。

4. 专利厅长官或审判长依照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规定下达命令后，对办理第一款手续者或第二款的代理人对专利厅办理的手续有权判为无效。

(两人以上当事人的相互代表)

第十四条 两人以上共同履行手续时，对专利申请的变更、放弃及撤回，请求申请或申诉的撤回，以及请求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或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审判以外的手续，各人将代表全员。但在确定代表人呈报专利厅时，不在此限。

(侨居国外者的审判籍)

第十五条 对侨居国外人的专利权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有专利管理人和无专利管理人时，分别将其住址或住所和专利厅所在地视为民事诉讼法(1900年法第29号)第八条的财产所在地。

(无能力履行手续时的追认)

第十六条 对未成年者(已独立并能履行法律行为者除外)或禁治产者办理的手续，可由法定代理人(本人取得手续能力时，应由本人)追认。

2. 对无代理权者办理的手续，可由具有办理手续能力的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追认。

3. 对准禁治产者未经保护人同意而办理的手续，经保护人同意可追认。

4. 在有保护人的情况下，法定代理人未经其同意办理的手续，由保护人同意的法定代理人或取得履行手续能力的本人可追认。

(手续的补充和修正)

第十七条 履行手续者，仅限于向专利厅起诉案件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补充和修正。但自专利申请日〔依照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要求优先权的专利和申请,最初申请或依照巴黎公约(指1900年12月14日在布鲁塞尔,1911年6月2日在华盛顿,1925年11月6日在海牙,1934年6月2日在伦敦,1958年10月31日在里斯本,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几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1883年3月20日巴黎公约,下同)第四条C之(4)规定被视为最初申请的申请日或依照同条A之(2)规定被承认为最初申请的申请日。同下一条及第六十五条之二第一款)起一年三个月后公布申请决定的副本送达之前,应公布申请决定及公布请求决定的副本送达之后,除依照下一条,第十七条之三及第六十四条〔包括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包括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准用的情形)及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第二款及第三款准用的情形)〕之规定可以补充和修正外,均不可进行补正。

2. 专利厅长官、审判长对下述情形应指定相当的期限,可令其办理补充和修正手续:

- 一、当手续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九条之规定时;
- 二、当手续违反本法或基于本法令决定的方式时;
- 三、未缴纳依照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二款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时。

3. 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补充缴纳手续费除外时,必须提出手续补正书。

第十七条之二 专利申请人自专利申请日起一年三个月之后应公布申请决定的副本送达前,仅在下述情形下,可就申请书所附详细说明书或图纸作补充。

- 一、专利申请人请求审查专利时与请求审查专利同时进行补正时;
- 二、依照第四十八条之五第二款规定收到通知时与收到其通知起三个月以内进行时;
- 三、依照第五十条包括(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相同)规定收到通知的情况下,依照第五十条之规定所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时;
- 四、请求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审判,自请求审判之日起三十日以内进行时。

第十七条之三 公布申请后按应驳回接受审定的专利申请人,在请求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的审判时,限于自请求审判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可就

其审定理由所示事项，申请书所附详细说明书或图纸作补充，但其补充只限于以下述事项为目的。

- 一、压缩专利请求范围；
- 二、订正笔误；
- 三、申明不明确的记载。

2.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准用于前款附则的情形。

（手续的无效）

第十八条 专利厅长官对依照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应补正手续者未在同款规定的指定期限内补正，或对专利权登记者未在一百零八条第一款或第二款附则所规定的期限内缴纳专利费时，可视其手续为无效。

2. 专利厅长官对依照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应缴纳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手续费的专利申请人未在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指定期限内交纳手续费时，该专利申请无效。

（提交申请书等的生效期限）

第十九条 申请书或依照本法及基于本法令规定向专利厅提交的文件及其他物件，在规定提出期限内通过邮局提交时，依邮件的邮戳作为专利厅收到日期。当邮件的通信邮戳所表示的日期清晰时以此为专利厅收到时；邮件的邮戳日期中只有日期清晰而时刻不清晰时，以其所示日期的午后十二时，视为到达专利厅收到申请书或物件的日期。

（手续效力的继承）

第二十条 专利权及有关其他专利权的手续效力，可达到其专利及其他有关专利权利的继承人。

（手续的继续进行）

第二十一条 专利厅长官或审判长在专利厅正在进行起诉案件的场合，发生专利权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移交时，准许专利权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的继承人继续办理与案件有关的手续。

（手续的中断或中止）

第二十二条 专利厅长官或审判官在专利审定或审理决定的副本送达之后中断手续继承的申述，必须做出是否准许继承的决定。

2. 前款决定必须有文件且附交其所申述的理由。

第二十三条 专利厅长官或审判官对中断或中止的审查、审判或应继承

复审手续者疏忽其继承时，必须依据申述或职权命令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继承。

2. 专利厅长官或审判官在前款规定的指定期限内不继承时，可视为在此经过的期限内已有继承。

3. 专利厅长官或审判长依前款规定视为已有继承时，必须将其旨意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及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诉讼手续的中断或中止）的规定，准用于审查、审判或复审的手续。在这样的情形下，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诉讼代理人”可用“由审查、审判或复审委任的代理人”代替同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的“法院”可用专利厅长官或审判长来代替，同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百二十一条中的“法院”可用“专利厅长官或审判官”来代替，同法第二百二十条中的“法院”可用“专利厅”来代替。

（外国人享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在日本国内无住址或住所（法人为营业所）的外国人，除符合以下各款之一者外，可享有专利权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

一、所属国对日本国民承认与该国民在同一条件下享有专利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时；

二、日本国对其国民承认享有专利权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时，所属国承认日本国民与该国民在同一条件下享有专利权及其他有关专利的权利时；

三、条约中另有规定时。

（条约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专利，条约另有规定时，依其规定。

（专利总帐登记）

第二十七条 下述事项须向专利厅的专利总帐登记。

一、专利权的设立、转让、消失或处理的限制或依照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权之变更；

二、专用实施权或通常实施权的设立、保持、转让、变更、消失或处

理的限制；

三、专利权、专用实施权或以通常实施权为目的的抵押权之设立、转让、变更、消失或处理的限制；

2. 专利总帐的全部或其部分可用磁带（包括用此方法能把一定事项确实记录保存之物，下同）调制。

3. 除本法规定之外，有关登记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专利证的发放）

第二十八条 专利厅长官对专利权的设立已登记或在申请书中所附说明书或图纸订正的判决确定后已有登记时，向专利权者发放专利证。

2. 关于申请专利证的再次发放，由通商产业省令规定。

第二章 专利及专利申请

（专利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凡提出在工业上可利用之发明的人，除下述发明外，其发明可获得专利。

一、申请专利之前在日本国内已公开的发明；

二、申请专利之前在日本国内已被公开实施的发明；

三、申请专利前在日本国内或在外国刊物上已有记载的发明。

2. 申请专利之前，具备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知识者记载于前款中的发明，能容易实现发明时，不拘同款的的规定如何，不能取得专利。

第二十九条之二 专利申请有关的发明为该专利申请之前的其他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并与该专利申请后的公告申请者或公开申请的申请书，最初所附清单或图纸所记载的发明或设计（当提出其发明或设计者与该专利申请的发明有关的发明者为同一人时，其发明或设计除外）相同时，不拘前条第一款之规定，对该发明可授以专利。但，申请该专利时，其申请人与其他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人为同一人时，不受此限。

2. 在专利申请日前的其他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三第二款的国际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法（1959年法第123号）第四十八条之三第二款的国际实用新型申请（包括依照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六第四款或同法第四十八条之十四第四款规定可视为专利申请或实用新设

计申请的国际申请)时,前款规定的适用如下:同款中“或申请公开”是指“申请公开或1970年6月19日于华盛顿拟订的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国际公开”,“申请书最初所附清单或图纸所记载的发明或设计”,是指“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或实用新型设计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国际申请日〔依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六第四款或同法第四十八条之十四第四款的规定可视为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的国际申请(以下此项称为“视为国际申请”)时,可认为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六第四款或同法第四十八条之十四第四款规定的国际申请日之日,以下称为“国际申请日”。〕的国际申请的清单,请求的范围或图纸(当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一款或同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一款的外国语专利申请或外国语实用新型设计申请时,在国际申请日,这些文件及这些文件的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四第四款或同法第四十八条之四第四款的申请译文;用外语写成的国际申请,在国际申请日,这些文件及依第一百八十四条之十六第二项或同法第四十八条之十四第二款之规定提出的这些文件的译文)所记载的发明或设计。

(丧失发明新颖性的例外)

第三十条 有权取得专利者,经考试进行实验并在刊物上发表的发明,或在专利厅长官指定的学术团体举办的研讨会上发表的论文符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各项之一的发明,当该发明者自相当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专利申请时,视该发明为不适用于同款各项之规定。

2. 违背有权取得专利者的意图,对符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各项之一的发明,有人在自相当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专利申请时也与前款同样。

3. 对有权取得专利者,在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以下称为“政府”等)举办的博览会,或专利厅长官指定的举办的博览会展出的发明;在巴黎条约同盟国政府或取得其许可者举办的国际性博览会,或者专利厅长官指定的在巴黎条约同盟国以外的国家取得其政府或其许可而举办的国际性博览会展出的发明,符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各项规定之一的,自该日起六个月以内,该发明者提出专利申请时,也与第一项同样。

4. 对于专利申请的有关发明,适合取得第一款或前款规定者,在申请专利时必须将记载其要点的文件,在专利申请之日起三十日以内向专利厅长官提出该专利申请有关的发明,并符合第一款或前款规定的发明的书面证明。

(追加专利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一条 专利权者对于下述发明代替独立的专利、可取得追加专利。

一、将构成有关专利发明不可缺少的事项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作为其构成事项之主要部分的发明，并达到与该专利发明同一目的者；

二、当专利发明为产品的专利发明时，生产其产品的方法的发明、产品使用方法的发明、生产其产品的机械、器具、装置及其他产品的发明或专门利用其产品特性的产品之发明；

三、当专利发明为方法的专利发明时，对于其方法的实施直接使用的机械、器具、装置及其他产品的发明。

(不能取得专利的发明)

第三十二条 下述发明，不拘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如何不能授以专利。

一、依据核转换方法制造的物质的发明；

二、有害于公共秩序，良好的习俗或公共卫生的发明。

(取得专利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专利的权利，可以转让。

2. 专利权不得用作抵押。

3. 专利权共有时，共有者一方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转让其所持部分。

第三十四条 关于专利申请之前的专利权的继承、其继承人若不提出专利申请时，不能与第三者对抗。

2. 关于从同一者处继承的同一专利的权利，若在同一日出现两个以上的专利申请，经专利申请人协商决定以外的人继承，不能与第三者对抗。

3. 关于从同一者处继承的同一发明及设计的专利权以及关于实用新型权，若在同一日出现专利申请及实用新型设计申请时，也与前款规定相同。

4. 申请专利后，专利权的继承除继承及其他的一般继承之外，若不向专利厅长官申报，则不生效。

5. 若有专利权的继承及其他一般继承时，继承人必须立即将其旨意向专利厅长官申报。

6. 关于从同一者处继承的同一专利权的继承，若在同一日出现两个以上的申报时，由申报者协商决定的以外的人的申报，不生效。

7. 第三十九条第七款及第八款的规定，准用于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款。

(职务发明)

第三十五条 使用者、法人、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 (以下称为 “ 使用者等 ”) 的从业人员、法人的职员、国家公务人员或地方公务人员 (以下称 “ 工作人员 ” 等) 在其性质上属于使用者等的业务范围, 而且完成发明的行为属于使用者等工作人员现在或过去职务的发明 (以下称为 “ 职务发明 ”), 专利、或继承职务发明专利权者取得其发明专利时, 对其专利权拥有实施权。

2. 对于从业人员等做出的发明, 除其发明为职务发明外, 预先规定的授以使用者专利权或继承专利权或者为了使用者设定专用实施权的合同、工作规章用其他所定条款无效。

3. 从业人员等根据合同、工作规章及其他规定, 就职务发明授以使用者等专利权或继承专利权, 或者为了使用者等设定专用实施权时有获取相当的等价报酬权利。

4. 前款等价报酬额, 必须根据使用者等用其发明应得的利益以及使用者等为发明所做出的贡献程度而定。

(专利申请)

第三十六条 凡拟取得专利者, 必须向专利厅长官提出记载下述事项的申请书。

一、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址或住所, 若申请人为法人时注明代表人姓名;

二、提出的年月日;

三、发明的名称;

四、发明者的姓名及住所或住址。

2. 申请书必须附记下述事项的明细书及必要的图纸:

一、发明的名称;

二、图纸的简单说明;

三、发明的详细说明;

四、专利请求的范围。

3. 凡拟取得追加专利时, 明细书上必须记载拟取得追加专利的发明的追加关系。

4. 在第二款第三项的发明详细说明中, 必须记载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

具有通常知识者容易实施的程度、发明的目的、结构及效果。

5. 在第二款第四项的专利请求范围中，必须在发明的详细说明中记载发明构成所不可缺少的事项。但，也可一并记载该发明的实施情况。

6. 依据前款规定的专利请求范围，必须按通商产业省令之规定记载。
(共同申请)

第三十七条 授予专利的权利系共有时，如果共有者不能与其他共有者协作，则不能申请专利。

(一项发明一件申请)

第三十八条 专利申请必须按每一项发明提出。但即使是两项以上的发明，对专利请求范围所记载的一项发明(以下称为“特定发明”)而具有下述关系的发明，可用与特定发明同一申请书申请专利。

一、以构成特定发明不可缺少事项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作为其构成不可缺少事项的主要部分的发明，并达到与该特定发明同一目的者；

二、当特定发明为产品的发明时，生产该产品的方法的发明、产品使用方法的发明、生产该产品的机械、器具、装置及其他产品的发明或专门利用该产品特性的产品的发明；

三、当特定发明为方法的发明时，关于该方法实施直接使用的机械、器具、装置及其他产品的发明。

(首先申请)

第三十九条 对于同一发明，在不同日期提出两件以上的专利申请时，由最先提出专利申请的人可取得发明专利。

2. 对于同一发明在同一日期提出两件以上的专利申请时，只能由专利申请人协商决定一个专利申请人领取发明专利。若协商不成立，或不能协商时，各方均不能取得发明专利。

3. 当专利申请有关的发明与实用新案设计申请相同，又在同日期提出专利申请及实用新案设计申请时，只能在专利申请人中先就实用新案设计的申请人提出申请取得发明专利。

4. 当专利申请有关的发明与实用新设计权的非发明者或设计者提到的专利申请或实用新案设计申请相同，若在同一日期提出该专利申请及实用新案设计申请时，只能由申请人协商决定一个人取得专利或实用新案设计。若协商不成立，或不能协商时，专利申请人不能就其发明取得专利。

5. 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设计申请被撤回，或无效时，该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设计申请，适用前四款规定时将视为根本不存在。

6. 不继承专利权或实用新型设计申请，适用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的，将视为非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设计申请者。

7. 专利厅长官对第二款或第四款，必须指定相当期限，通知申请人申报第二款或第四款的协商结果。

8. 专利厅长官对在前款规定的指定期限内不能提出同款规定的报告时，将视为未达成第二款或第四款的协商。

（明细书等的补充和要旨变更）

第四十条 对于申请书所附明细书或图纸，在申请公告要旨的决定副本送达之前的补充修正需变更这些要旨以及专利权设定登记后被承认时，该专利申请可作为对其补充修正提出补充修正手续书时的申请。

第四十一条 在申请公告的要旨决定的副本送达之前，在申请书上最初附加的明细书或图纸中记载之事项的范围内进行增减或变更补充，视为未变更明细书的要旨。

第四十二条 对于申请书所附明细书或图纸，在申请公告要旨的决定的副本送达之后所做的补充，在专利权设定的登记后被认为违反第十七条之三或六十四条〔包括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包括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援用）以及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援用〕的规定时，可视为未做补充的专利申请下达。

（主张优先权的手续）

第四十三条 依照巴黎条约第四条D（i）的规定，对于专利申请拟提出优先权者，必须同时向专利厅长官提出专利要旨以及最初提出申请或依同条c（4）规定被视为已提出最初申请或依同条A（2）的规定被视为已提出最初申请而记载有巴黎条约同盟国的国名及申请年月日的书面文件和专利申请。

2. 依前款之规定主张优先权者，必须将最初提出的申请或依巴黎条约第四条C（4）的规定被视为已提出最初申请或依同条A（2）的规定被承认为最初提出的申请而记载在巴黎条约同盟国认为的申请年月日的书面文件、发明的明细书及图纸的副本或由该同盟国政府发行的具有同样内容的公报或证明书，自专利申请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向专利厅长官提出。

3. 依第一款的规定主张优先权者，必须将最初申请或依巴黎条约第四条 C（4）的规定被视为最初申请或记载有依同条 A（2）的规定被承认为最初申请而附有号码的书面文件连同前款规定的文件一并向专利厅长官提出。但在提出前款规定的文件之前无法得知其号码时，须提出代替记载其理由的书面文件，当得知其号码时，必须立即提出记载其号码的书面材料。

4. 依第一款规定主张优先权者未按第二款规定的期限提出前款规定的文件时，将失掉其优先权的主张。

（专利申请的划分）

第四十四条 专利申请人就申请书附加的明细书或图纸进行补充时或在限期内，可将包含两项以上发明的专利申请之一部分分成一项或两项以上的新的专利申请。

2. 根据前款，新的专利申请可视为原专利申请时的申请。但新的专利申请对于第二十九条之二规定的其他专利申请或适用实用新设计法第三条之二规定的专利申请，适用这些规定及第三十条第四款及前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者不在此限。

（申请的变更）

第四十五条 专利申请人可以将追加的专利申请变更为独立的专利申请。

2. 依前款规定的专利申请的变更，不得在专利申请的审核或确定审理决定之后进行。

3. 专利申请人可以将独立的专利申请变更为追加的专利申请。

4. 依前款规定的专利申请的变更，不得在专利申请的旨意及申请公告决定的抄本送达之后进行。

5. 依第一款或第三款规定的专利申请变更时，可视为撤回原专利申请。

6. 前条第二款的规定，准用于依第一款或第三款规定的专利申请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实用新设计申请人可以将其实用新设计申请变更为专利申请。但，从该实用新设计申请拒绝要旨的最初审核抄本送达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后或从该实用新设计申请之日起经过七年之后（从实用新设计申请拒绝要旨的最初审核抄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的期限除外），不在此限。

2. 图案设计登记申请人可以将其图案设计登记申请变更为专利申请。

但从该图案设计登记申请的拒绝旨意的最初审核抄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后或从该图案设计登记申请之日起经过七年之后（从图案设计登记申请拒绝旨意的最初审核抄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的期限除外）不在此限。

3. 第一款附则规定的三十日期限，依实用新设计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准用的该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延长实用新设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时，其延长的期限为法定延长期。

4. 第二款附则规定的三十日期限，依对图案法（1959年法第125号）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准用该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延长图案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期限时，其延长的期限为法定延长期。

5.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及前条第五款的规定，准用于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规定申请的变更。

第三章 审 查

（审查官审查）

第四十七条 专利厅长官必须令审查官审查专利申请及对专利提出的异议。

2. 审查官的资格按政令规定。

（审查官的除籍）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准用于审查官（专利申请的审查）

第四十八条之二 专利申请的审查，须等待提出对该专利申请审查请求再进行。

（专利审查的请求）

第四十八条之三 提出专利申请时，任何人均可在自申请之日起七年内，向专利厅长官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申请审查。

2. 对于依据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与分案专利申请有关的新的专利申请，依据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或第三款或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规定及与修改申请有关的专利申请或第五十三条第四款（包括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包括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援用）及第一百六十一条之三第一